|  | **105學年度** | 104學年度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內容 | 上限 | 備註 | 差異處 |
| 一、適性輔導（上限32分） | 畢業資格 | 符合畢業資格者6分，修業資格者2分。 | 6分 |  | 符合畢業資格者6分。 |
| 生涯規劃 | 可選填30志願數（職業類科以1校1科為1志願數）。 | 15分 | 1. 志願序別1、2、3志願15分，4、5、6志願12分，7、8、9志願9分，10、11、12志願6分，13、14、15志願3分，16至30志願不計分。
2. 職業類科同一職群各科別連續選填為志願時，視為同一志願序計分。
3. 當總積分完全相同需進行超額比序，比序至「志願序」項目時，志願序別小者將優先錄取。
 |  |
| 報名校、科與生涯規劃建議與「家長意見」相符者得2分；與「導師意見」相符者得2分；與「輔導教師意見」相符者得2分。 | 6分 |  |  |
| 就近入學 | 桃連區及共同就學區學生符合就近入學得5分。 | 5分 | 1. 桃連區為一就學區，設籍在桃連區，或於桃連區國中就讀皆符合就近入學。
2. 本區之共同就學區範圍依據教育部公告為準。
 | 8分 |
| 二、多元學習表現（上限35分） | 均衡學習 | 健康與體育、藝術與人文、綜合活動三領域，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各得3分；未達標準0分。 | 9分 |  |  |
| 品德表現 | 獎勵最高6分；銷過後無記過或無三次警告以上者得6分。 | 10分 | 品德表現採功過相抵後之獎勵紀錄，大功每次4.5分，記功每次1.5分，嘉獎每次0.5分；另銷過後無記過或無三次警告以上者得6分。 | 獎勵最高4分；未記過者最高6分。 |
| 服務表現 | 採計「擔任班級或學生幹部」（最高上限4分）及「志願服務學習時數」 | 10分 | 1.擔任班級內幹部、自治市幹部及社團幹部任滿1學期，經考核表現優良者得2分；志願服務學習時數，每1小時0.3分。2.擔任班級或學生幹部上限為4分。 | 志願服務學習時數，每1小時0.2分 |
| 才藝表現 | 1.個人賽：（1）全市(縣)性：第1名6分/第2名5分/第3名4分/第4名3分/。（2）區域性（3縣市以上）：第1名7分/第2名6分/第3名5分/第4名4分/第5名3分。（3）全國性：第1名8分/第2名7分/第3名6分/第4名5分/第5名4分/第6名3分。（4）國際性：第1名10分/第2名9分/第3名8分/第4名7分/第5名6分/第6名5分。2.團體賽：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。 | 5分 | 1.國際性與全國性競賽採計項目，依據教育部公告為準；區域性與全市(縣)性競賽採計項目，由本區免試入學推動工作小組審議後公告為準。2.特優比照第1名;優等比照第2名；甲等比照第3名；乙等比照第4名。3.同（學）年度同項比賽擇優1次採計；同一事蹟、同一獎項不得重複採計積分。 |  |
| 體適能 | 單項達門檻標準者各得6分（最高6分）。 | 6分 | 1.單項係指：柔軟度、瞬發力、肌耐力、心肺耐力。2.另身心障礙、重大疾病、體弱或因故無法測試者特殊學生等依教育部相關辦法辦理。 |  |
| 三（上限33分） | 國中教育會考表現 | 33分 | 1. 國文、數學、英語、社會、自然等五科，「精熟」者每科得6分；「基礎」者每科得4分；「待加強」者每科得2分。2. 寫作測驗成績3分，配分為4、5、6級分給3分；2、3級分給2分；1級分給1分。 | 國文、數學、英語、社會、自然等五科，「精熟」者每科得6分；「基礎」者每科得4分；「待加強」者每科得2分。 |

說明：

1. 超額比序項目共計三大項，申請超額時上列項目應全數採計，當總積分完全相同且名額不足分配時：

低收入戶學生→適性輔導→多元學習表現→教育會考→「志願序」→教育會考之（國文→數學→英語→社會→自然）各單科分數→教育會考成績等級標示總點數（教育會考成績等級標示總點數的計算方式如說明二所示）→國中教育會考之(國文→數學→英語→社會→自然)各單科成績標示(A++>A+>A> B++>B+>B>C) →增額錄取

二、教育會考單科成績等級標示對應點數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等級標示 | A++ | A+ | A | B++ | B+ | B | C |
| 點數 | 7點 | 6點 | 5點 | 4點 | 3點 | 2點 | 1點 |

七、本表「適性輔導」項目之「生涯規劃」積分，隨學生選填之志願序別不同，以及家長意見、導師意見與輔導教師意見之相符狀況，影響學生選填志願時之總積分。